

证券代码：837012

证券简称：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主要是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公司或

关联方与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计算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

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合理、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

有规定外，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询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